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5885.674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65.2168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禾晟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621.682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7.510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7日

注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1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鑫皖祥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68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4510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23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顺嘉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54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工程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63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80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（工程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安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262.6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.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